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绩效目标说明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工作。承担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上报、发布。

(三)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承担建立健全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工作。

(四)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承担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承担辖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工作,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承担辖区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辖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

(六)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配合辖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辖区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的空间规划相关工作。

(七)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承担辖区土地用途管制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承担辖区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建设用地预审、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八)负责辖区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配合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并负责组织实施;承担辖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辖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实施。

(九)负责辖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承担辖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辖区市政交通和城市管线、轨道交通规划方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建设项目交通规划影响的评价审查;负责辖区综合交通等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市政规划管理并监督实施;负责辖区内市政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规划验收等工作。

(十一)参与辖区村镇规划的管理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参与拟订辖区街办及村镇规划管理工作计划,并督促乡镇政府及街办负责具体实施；参与、指导、督促辖区村镇规划组织编制并对规划方案实施效果进行监督、评估；负责辖区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农村集中居住区工程建设项目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及违法建设认定工作。

(十二)负责辖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及辖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方案的实施；承担辖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承担辖区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开展辖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承担辖区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辖区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辖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承担辖区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四)负责辖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基础测绘；负责辖区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的资质巡查、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等批后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地图市场的监管工作；负

责辖区测量标志保护；依法查处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和地图市场违法行为。

(十五)负责对辖区落实中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辖区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后巡查和闲置土地的调查处置；配合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方面重大违法案件；做好辖区土地、规划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承担辖区“十三五”移民（脱贫）搬迁工作。

(十七)负责辖区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城市更新和城市雕塑、名城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

(十八)指导辖区林业管理工作。

(十九)负责辖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的监督管理。做好辖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有关工作。

(二十)做好市局行政审批事权下放有关工作。

(二十一)完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内设机构有：

(一)办公室 负责统筹协调分局的各项工作；拟订分局工作制度，起草全局性文稿，审核规范各类文稿；负责绩效和目标管理、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工作；负责分局党委会、局长办公会等有关全局性会议的准备和记录，督促会议决定、决议的落实；负责组织分局综合统计、分析；负责分局的党务工作，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办理人大、政协议（提）案；负责辖区内的会议决定事项、领导批办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机要保密、信访维稳和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内保安全工作；配合市局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开展有关工作；配合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和局机关党委纪委开展有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法规督察科 负责辖区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查和清理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政策法规的释义、咨询工作；负责辖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辖区法治宣传工作；负责辖区耕地破坏程度鉴定工作；负责督察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及测绘领域的行政行为，纠正、撤销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及测绘领域法律法规的行政行为；配合上级单位做好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及测绘领域的督察、检查工作；根据授权，承担对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及测绘领域法律法规、公共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自然资源管理科(地质灾害防治科) 负责统筹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工作,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辖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管理辖区内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负责辖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参与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方案并指导实施;指导辖区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辖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相关工作;配合做好矿产资源开采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辖区各项林业管理相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规划管理科 负责参与辖区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跨区(县)的重点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组织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多规合一”工作和各项专项规划工作;配合做好辖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负责辖区市政交通类建设项目的方案审查工作;负责规划验收工作;配合相关处室拟订辖区城市设计、建筑设计相关政策与标准,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辖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近现代优秀建筑的认定、申报和公布等规划管理工作;参与辖区村镇规划的管理相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 土地管理科 负责辖区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 辖区土地资源市场监管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辖区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负责辖区土地用途管制并监督实施,配合组织编制土地利用年度 计划;牵头批而未用土地的监管工作;负责增减挂钩工作和企业 改制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的省、市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和专项 工作的管理、保障工作;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土 地二级市场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实施;负责 辖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负责辖区耕地保护责任目 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 人事财务科 负责分局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机构编制、 组织人事、劳动工资、出国政审、教育培训、招考录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事档案管理、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分局 财务、“四险一金 及职业年金”、固定资产的帐务管理工作;负责 分局各类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分局预决算、政府采购、 国库集中支付、 内部审计稽核工作;负责分局预算执行及绩效评估、监控和评价;负责辖区各类规划设计招投标程序和制度工作;负责分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负责收取辖区有关费、税;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行政审批科 负责建立分局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标准化审批制度;负责辖区规划审批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建设用地预审、选址意见确认及划拨土地审批、划拨土地决定书的办理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分局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负责分局审批服务窗口的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三级四同”目录上事项的集中审批工作;负责分局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分局信息公开的归口管理;负责组织分局各类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正式受理前的提前服务、集中会商、论证协调等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辖区土地权属确定、纠纷调处等工作;承担建立健全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下属事业单位

分局资源规划执法监察队 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土地资源和规划领域的执法监察工作;负责辖区批而未用土地情况进行依法处置,并将处置结果报告土地管理科及资源规划所;负责国有土地临时用地的审批;负责辖区城市规划范围内建设项目日常巡查和违法建设认定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局资源规划所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管理 职能；制止和纠正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负责辖区批而未用土地的 巡查工作， 并将调查情况报执法监察队依法处置；配合做好土地 二级市场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征缴土地收益；负责辖区内国土空 间规划、 自然资源登记及纠纷调处， 自 然资源确权调查、 利用调查、资源违法行为巡察等基础管理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要抓规划编制。我区“ 三区三线 ”划定成果已获批准并启 用，全区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基本确定。面临新形势新任务， 我们必须主动适应新变化，准确把握新要求。一是面对全新底图， 必须突出“ 三区三线”的管控作用，突出国土空间的“唯一性 ”； 二是面对全新任务，必须压茬推进区县、镇街级国土空间规划编 制，现阶段已邀请国内一流规划团队深入研究区域空间格局和功 能布局、用地结构和布局要素配置，下步我局将树牢“一家做规 划 ”到“开门编规划 ”理念，充分征求区委、 区政府领导和各单 位意见，对我区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调整，并按时间节点完成有效 支撑阎良区高质量发展和新发展格局的规划成果；三是推进乡村 振兴战略，在前期细化村庄分类基础上，指导相关镇街完成聚集 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二要抓耕地保护。一是压紧压实耕地保护责任。结合“三区三线”成果，划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将市政府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分解各街办，落实到地块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二是全面建立田长制管理模式。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粮食安全，按照省、市安排部署，2023年全面建立以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为目标的田长制管理模式，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全覆盖。三是以“长牙齿”的硬措施加强执法监管。要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严厉打击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问题。

三要抓专项工作。按照中央、省市部署要求，从目标、措施、成效等方面着手，稳步推进专项工作开展。一是坚决打赢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攻坚战。按照市专班工作要求，完成补充摸排工作，对数据进行固化，并上报系统，按照省市要求开展集中整治；二是按照《深化巩固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继续做好违建别墅清查整治深化巩固全域摸排，线索核查等常态化工作；三是继续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意见书》和市政府整改工作要求，做好下发督办图斑举证销号工作；四是做好2023年卫片执法工作，确保违法比例不越红线，不被约谈。五是开展国土空间监测和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夯实资源规划管理基础；六是按照省市安排，积极开展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工作。

四要抓服务保障。按照“盘存量、扩增量、优结构、快审批”的思路，实行“跟踪、跟进”措施，全力保障符合产业政策、建设条件成熟的市区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和落地愿望。**一是**土地报批保障。将2023年作为“土地报批攻坚年”和“高质量发展突破年”。聚焦“一城两带”“六个阎良”战略布局，加强与省厅、市局对接，吃透最新政策，用好用足政策破解难题，全力推进重点项目高质量发展。争取2023年批回2000亩。**二是**土地供应保障。及时跟进供地政策变化，加快编制土地供应方案，突出围绕“区域规划、产业布局、投资潜力、基础配套、地块概要、服务举措”等要素，强化宗地出让推介工作，激发土地市场活力。2023年，计划供应土地19宗，面积1416亩，其中工业类14宗，面积935.222亩；居住类2宗，面积约150亩；商服及其他类3宗，面积约331亩。

五要抓民生民愿。**一是**深入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依托政务外网平台，逐步实现政务信息公开、网上办事与公众互动交流等功能；实现面向公众“一站式”、“一网式”服务窗口，进一步方便市民同登记单位的联系交流；实现与其他单位之间的信息整合、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二是**推进实施常态化“交房即交证”。优化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审批程序，合并压缩办证环节时限，在区域内健全常态化“交房即交证”工作机制。2023年，我区涉及丽登悦城等新建商品房项目5个，楼幢8栋、涉及住户860户，确保实现新建商品房

“交房”“交证”零时差。三是全力推进处遗工作。按照市政府部署安排，结合我区三年攻坚计划，分阶段对区域内的房屋办证遗留问题进行处置。2023年，我区涉及处遗项目4个，预计2023年6月底前完成。同时从源头上杜绝产生新的遗留问题。

六要抓行政审批。一是审批提速。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深入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全面推进审批提速；二是通道专审。健全紧盯任务、并联审批、压茬推进、跟踪落实的全流程服务保障机制，切实做到速度“快”、出招“准”、服务“优”；三是优化服务。提前介入、精准对接，上接天线、下接地线，为市区重点项目提供“问需式”主动服务、“一对一”精准服务，持续优化服务；四是全流程服务前置，加强协同配合，及时提醒督促企业在符合相关规定情况下积极主动申报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帮助企业解难题、渡难关，助力我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七要抓依法行政。一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以法治政府建设为抓手，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为检验，进一步完善制度，推进落实，切实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开展资源规划法律法规大宣传、大培训。采取聘请专家学者集中授课、编制法治宣传手册、典型案例警示等方式，开展资源规划法律法规宣传培训，从而营造良好用地管地氛围；三是全面推进资

源规划所规范化建设。

八要抓盘活集约。2023 年，将继续按照 “属地管理、落实 责任、集中整治、分类处理 ” 处置原则，找准问题精施策， “一 地一策 ” 强推进，持续减轻我区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压力，全面完成年度考核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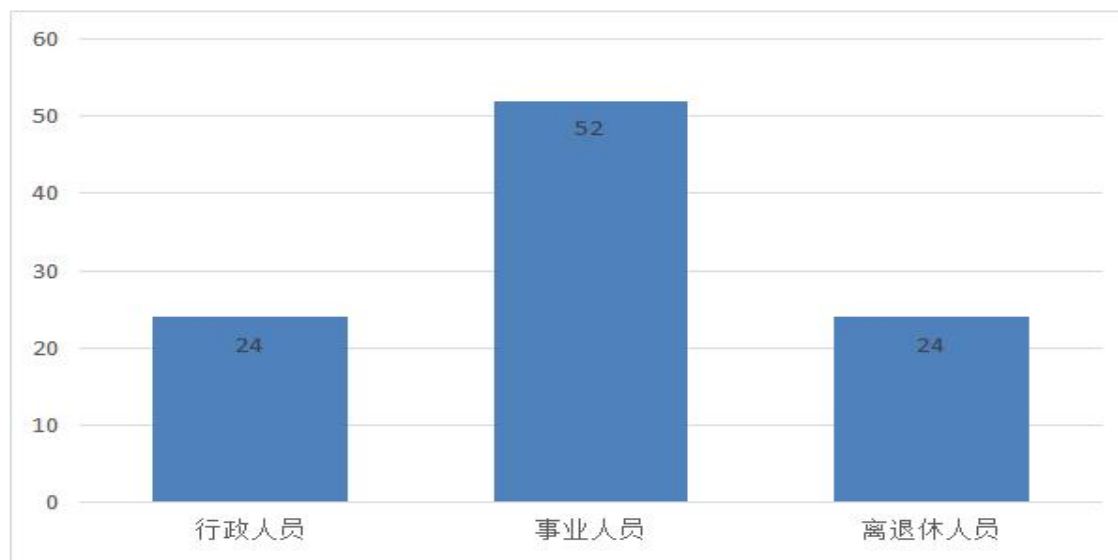
九要抓从严治党。一是高水平提升理论武装。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总结运用党 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解决发展问题；坚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反复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 察重要讲话精神，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指导实践，推动资源规划高质量发展；二是高标准建设干部队伍。贯彻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以 “ 三项机制 ” 为抓手，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坚持事业为 上，把攻坚克难作为干部分析研判、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选拔 任用、职级晋升的重要标准，加大优秀年轻干部选育力度，夯实 资源规划工作人才支撑；三是高质量建强党的组织基础。积极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活动，持续深化党建品牌创建活动。探索打造 “ 党建+资源规划 ” 品牌，不断将机关党的建设成果转 化为行使 “ 两统一 ” 职责的强大动能；四是高要求抓好党风廉政 建设。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动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驰而 不息纠 “ 四风 ” 树新风，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活动。围绕群众的 “ 急难愁盼 ” 问

题，以小切口开展各类专项整治，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认真开展巡视巡察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扎实做好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0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68 人；实有人员 76，其中行政 24 人、事业 52 人；离退休人员 24 人。

其中，原规划局涉及行政人员 7 名，工资经费暂时由市财政负担，不在本次区级单位预算公开范围内。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本单位预算收入 4609.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1609.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3000 万元，2023 年本单位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3383.6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将土地征收补偿等支出纳入单位预算；2023 年本单位预算支出 4609.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09.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3000 万元，2023 年本单位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383.6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将土地征收补偿等支出纳入单位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 4609.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9.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3000 万元，2023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3383.6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将土地征收补偿等支出纳入单位预算；2023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

4609.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09.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3000 万元，2023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3383.6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将土地征收补偿等支出纳入单位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一般预算支出 1609.06 万元，较 2022 年 1225.44 万元增长了 383.6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行政运行成本有所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9.06 万元，其中：

住房保障支出 144.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9.27 万元，原因是正常工资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养老工伤和就业支出 179.99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56.31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不需要再补缴不动产 11 人三年多未缴的养老保险。

卫生健康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84.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54 万元，原因是医疗保障支出

有所改革。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行政运行支出 1200.62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391.12 万元，原因是行政运行成本有所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9.0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445.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0.77 万元，原因主要是将临聘人员工资纳入到了预算当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63.28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197.16 万元，原因是将临聘人员工资转移到了工资福利支出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72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9.06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445.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0.77 万元，原因主要是将临聘人员工资纳入到了预算当中。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 163.28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197.16 万元，原因是将临聘人员工资转移到了工资福利支出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0.72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00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了 3000 万元，原因将为土地征收等支出纳入了基金预算支出范围。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7.23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27.23 万元，原因是执法巡查车辆经费纳入了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原因是例行节约；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政府

例行节约大力压缩招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23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27.23 万元，原因是执法巡查车辆经费纳入了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原因是例行节约；会议费、培训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原因是会议与培训均在本单位内部会议室举行，未产生相关费用。

本单位无 2022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本单位无 2022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单位无 2022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09.0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3000 万元。

本单位无 2022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7.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03 万元，原因是车辆巡查费用预算增加。

本单位无 2022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3. 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的年度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